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2023年6月18日、2025年3月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宣佈，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委員會（「上市委」）2026年第18次審議會議（「該會議」）已於2026年4月28日召開。根據該會議審議結果，分拆公司A股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已獲得上市委同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適時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另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推進時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王波先生、宋葵先生及后永傑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李傳吉先生及曾俊先生；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玉川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陳克勤先生、陳勇先生及文穎怡女士。